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75	东方水利	2022年6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修订<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2-064)。

(二) 审议《补充确认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为保证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其劳动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拟定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人/年，自相关非独立董事聘任之日起执行。

(三) 审议《公司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协议并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等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水利水电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基地(一期)项目。为取得该

项目用地，公司拟与德阳市自然和规划局、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协议。由于办理程序较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四）审议《关于取消“水利环保装备基地”项目》议案

2014年12月12日，公司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拟投资建设“水利环保装备基地”项目，后由于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用地一直处于调整报批中，建设工作已多年逾期无法开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等议案，拟投资建设水利水电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基地（一期）项目，鉴于“水利环保装备基地”项目与拟建设的“水利水电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内容存在较大部分重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取消“水利环保装备基地”项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10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强；联系电话：0838-6135270；移动电话：18781088885；传真：0838-2827366；邮箱：832075@dfiee.com；邮政编码：618000；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路 398 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 0.5 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列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